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 以及申請清洗豁免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公佈，其於2022年9月13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議批准關於本次供股方案的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本次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大會及(視情況而言)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本次供股方案及清洗豁免決議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次供股方案以及香港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給予該項豁免)後方可實施。

本次A股供股擬以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不超過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A股股東配售。本次H股供股擬以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不超過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合資格的H股股東配售。配售股份不足一(1)股的，按證券所在地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處理。A股和H股供股比例相同。

若以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總股本4,827,256,868股（包括2,923,542,440股A股及1,903,714,428股H股）為基數測算，本次配售股份數量不超過1,448,177,060股，其中A股供股股數不超過877,062,732股，H股供股股數不超過571,114,328股。本次供股實施前，若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最終供股比例和供股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次供股價格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及定價原則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H股供股價格不低於本公司刊發H股供股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港幣收市價的80%（即H股最低發行價格）；A股供股價格不低於經當時匯率調整後的H股最低發行價格。A股和H股供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或會高於或低於H股當時的市場交易價。本次A股供股採用代銷方式（即A股供股的承銷商將盡力促使A股供股股份獲得認購，但該承銷商將不會認購任何未獲認購的A股供股股份），H股供股採用上市規則第7.19(1)條項下的包銷方式。A股供股承銷商預計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後獲任命，而H股供股承銷商將於H股供股公告發佈當日或前後獲任命。倘H股供股獲悉數包銷，則向H股供股提供悉數包銷承諾的承銷商將為並非中央匯金一致行動人士的實體。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為不超過人民幣270億元（具體規模視發行時市場情況而定），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補充資本金支持各項業務發展，以及補充其他營運資金。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本公司2,021,127,41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1.87%。如「本公司股權架構及情況分析」一節所述，本次供股完成後，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相較供股完成前12個月內的最低投票權比例將最多增加581,669,094股股份或約5.97%，最多達致2,602,796,504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47.84%，假設：

- (i) 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全面認購其A股供股股份配額；
- (ii) 本公司A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僅達到70%的最低要求（即「A股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vii)）；及
- (iii) H股股東概無認購H股供股股份。

倘並無獲得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供股方案的完成或會引致中央匯金須就全部股份（已由其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中央匯金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預期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即(A)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之要求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超過50%的獨立投票批准本次供股方案的決議案。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決議案未獲通過，則供股將不予進行。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除作為股東外於供股方案及清洗豁免並無任何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由非執行董事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組成，以就清洗豁免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如軍先生現時為中央匯金的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因此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豁免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根據《公司章程》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向H股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書；及(iii)召開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

於開始H股供股前，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但不限於H股供股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包含所有供股方案相關資料，包括發行供股股份之最終供股比例、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供股價格、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供股方案預期時間表。

本次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大會及（視情況而言）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本次供股方案及清洗豁免決議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次供股方案以及香港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給予該項豁免）後方可完成，故本次供股未必會落實。A股供股及H股供股均須待本公告中「A股供股之條件」及「H股供股之條件」節所載之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可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其於2022年9月13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議批准關於本次供股方案的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本次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大會及（視情況而言）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本次供股方案及清洗豁免決議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次供股方案以及香港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給予該項豁免）後方可實施。

供股方案詳情

本次供股方案的初步條款如下：

-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本次供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A股和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發行方式** : 本次發行採用向原股東配售股份的方式進行。
- 供股基數、比例和數量** : 本次A股供股擬以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不超過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A股股東配售。

本次H股供股擬以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不超過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合資格的H股股東配售。

配售股份不足一(1)股的，按證券所在地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處理。A股和H股供股比例相同。

若以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註的總股本4,827,256,868股（包括2,923,542,440股A股及1,903,714,428股H股）為基數測算，本次配售股份數量不超過1,448,177,060股，其中A股供股股數不超過877,062,732股，H股供股股數不超過571,114,328股。

^註：自2022年6月30日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未發生變化。

本次供股實施前，若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數量進行相應調整。最終供股比例和供股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

定價原則及供股價格

： (1) 定價原則

- (i) 參考本公司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的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
- (ii) 考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量；
- (iii) 遵循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的原則。

(2) 供股價格

由於本次供股方案的條款仍須獲中國證監會審批，故最終供股價格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及定價原則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次H股供股價格不低於本公司刊發H股供股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港幣收市價的80%（「**H股最低發行價格**」）；A股供股價格不低於經當時匯率調整後的H股最低發行價格。A股和H股供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或會高於或低於H股當時的市場交易價。

供股對象 : 本次供股A股配售對象為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在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A股股東，H股配售對象為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合資格的全體H股股東。本次供股股權登記日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供股方案後另行確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央匯金已承諾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本次A股供股中的A股可配售股份。

本次供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 本次供股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A股和H股供股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發行時間 : 本次供股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在規定期限內擇機實施。

承銷方式 : 本次A股供股採用代銷方式，H股供股採用上市規則第7.19(1)條項下的包銷方式。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投向 :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為不超過人民幣270億元(具體規模視發行時市場情況而定)，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補充資本金支持各項業務發展，以及補充其他營運資金，具體情況為：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金額
(1)	支持業務發展資本金需求	不超過人民幣240億元
(2)	補充其他營運資金	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合計	不超過人民幣270億元

如本次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募集資金投向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自行籌資解決。在不改變本次募集資金投向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根據項目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具體投向和使用計劃、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自本公司審議本次供股方案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至本次募集資金實際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和發展規劃，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投向，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本次供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 本次供股的決議自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次供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 本次A股供股完成後，獲配A股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H股供股完成後，獲配H股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上述供股方案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及取得本次供股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上述供股及其他相關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如適用)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此外，本次供股需經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表決權超過50%通過。

合資格H股股東

待(其中包括)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本次供股方案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H股股東(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寄發H股供股章程(亦會在相關的法律所允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僅用作提供信息之用)。為符合H股供股之資格，H股股東須：

(i)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公司H股股東；及

(ii) 不是除外股東。

H股供股開始前，本公司將公佈有關日期，該日期前H股股東必須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H股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以便於承讓人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成為本公司H股股東。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將不會被排除在H股供股之外。

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本公司後續將確定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一旦確定，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H股供股須待於本公告「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進行。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將設定在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以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授予本公司供股方案之批文之日期之後。

H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買賣須待付清香港印花稅後，方告完成。待本公司落實H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買賣安排後，本公司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權利

H股供股章程不會根據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之相關證券法例註冊。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進行H股供股之可行性進行諮詢。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倘基於若干海外股東（即該等海外股東為除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或作為權宜之計，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H股供股股份要約，除外股東則不獲H股供股。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作為提供信息之用（如符合相關法律），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H股供股股份，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除外股東，即本公司將支付100港元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申請與除外股東未出售配額相關的H股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將隨H股供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及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股款交回即可。本公司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如有），所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申請的合資格H股股東，不會考慮在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申請的H股供股股份或合資格H股股東的本身H股持股數量。倘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的H股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H股股東全數分配。本公司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亦不保證擁有零碎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可根據其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H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H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方案及其他相關議案；
- (ii) 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批准供股方案及（如適用）其他相關議案；
- (i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供股方案；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v)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
- (vi) 與中央匯金非關聯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豁免中央匯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因供股而觸發的A股全面要約責任；
- (vii) 清洗豁免決議案獲通過；
- (viii) 香港證監會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而該豁免於供股完成前並未撤回或撤銷；及
- (ix)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供股中70%的A股供股股份。

上述H股供股之條件不可被豁免。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上述H股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如該等條件未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A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A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方案及其他相關議案；
- (ii) 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批准供股方案及（如適用）其他相關議案；
- (i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供股方案；
- (iv) 與中央匯金非關聯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豁免中央匯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因供股而觸發的A股全面要約責任；
- (v) 清洗豁免決議案獲通過；
- (vi) 香港證監會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而該豁免於供股完成前並未撤回或撤銷；及
- (vii)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供股中70%A股供股股份。

上述A股供股之條件不可被豁免。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上述A股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如該等條件未達成，A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於本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會增加，亦將會就因本次供股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而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授權，根據本次供股發行結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有關註冊資本、股份總數、股本結構等相應條款。本公司將於本次供股完成後，適時就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提供該等修訂的詳情。

包銷

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包銷的方式進行H股供股，有關包銷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H股供股承銷商將於H股供股公告發佈當日或前後獲任命。倘H股供股獲悉數包銷，則向H股供股提供悉數包銷承諾的承銷商將為並非中央匯金一致行動人士的實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H股供股方案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H股供股之包銷安排詳情。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H股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規定。

A股供股將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按代銷方式進行。根據相關代銷安排，A股供股的承銷商將盡力促使A股供股股份獲得認購，但該承銷商將不會認購任何未獲認購的A股供股股份。A股供股承銷商預計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後獲任命。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最少須達到A股供股之70%，A股供股方案才可進行。認購未獲接納之A股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有關可配售股份的股東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中央匯金就本次供股出具的《關於全額認購可配售股份的承諾函》，據此，中央匯金將根據本次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直接持股數量，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根據本次供股方案確定的中央匯金於本次A股供股項下獲配售的A股供股股份（「可配售股份」）。上述承諾將在本次供股相關事項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履行。

股東禁售承諾

除上文「H股供股之條件」及「A股供股之條件」節所述通過必要決議案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就供股而觸發的A股全面要約責任，中央匯金免於發出要約受限於中央匯金以及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均由中央匯金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均承諾於認購其於本次A股供股項下獲配售的A股供股股份後三年內不轉讓該等A股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中央匯金已承諾於認購可配售股份後三年內不轉讓該等可配售股份。

發佈進一步公告及刊發有關H股供股之H股供股章程

於開始H股供股前，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但不限於H股供股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包含所有供股方案相關資料，包括發行供股股份之最終供股比例、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供股價格、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供股方案預期時間表。

進行本次供股之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供股旨在促進本公司穩健、高質量發展，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風險抵禦能力。董事會認為本次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用途可參見本公告「供股方案詳情」一節的「本次供股募集資金投向」。

本公司股權架構及情況分析

情況1：為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了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本次供股完成後（假設本次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以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中央匯金	A股	1,936,155,680	40.11%	2,517,002,384	40.11%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附註1}	A股	911,600	0.02%	1,185,080	0.02%
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A股	911,600	0.02%	1,185,080	0.02%
中國投資諮詢有限 責任公司 ^{附註1}	A股	911,600	0.02%	1,185,080	0.02%
本集團 ^{附註2}	A股	6,500	0.00%	8,450	0.00%
本集團 ^{附註2}	H股	82,230,430	1.70%	106,899,559	1.70%
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A股及H股	<u>2,021,127,410</u>	<u>41.87%</u>	<u>2,627,465,633</u>	<u>41.87%</u>
其他A股股東	A股	984,645,460	20.40%	1,280,039,098	20.40%
其他H股股東	H股	1,821,483,998	37.73%	2,367,929,197 ^{附註3}	37.73%
獨立股東	A股及H股	<u>2,806,129,458</u>	<u>58.13%</u>	<u>3,647,968,295</u>	<u>58.13%</u>
已發行股份總數	A股及H股	<u>4,827,256,868</u>	<u>100%</u>	<u>6,275,433,928</u>	<u>100%</u>

附註：

- (1) 均為中央匯金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實體。
- (2)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持有82,236,930股股份，其中：
 - (i) 本公司持有6,500股A股及39,430,430股H股；及
 - (ii)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持有42,800,000股H股。

該等股份權益由上述實體以（其中包括）若干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身份持有。

- (3) 倘H股供股由承銷商（並非中央匯金的一致行動人士）悉數包銷，則其他H股股東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的H股可能包括由承銷商持有的H股。
- (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黃朝暉先生因持有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份額，而以投資者身份間接於7,240,173股H股中擁有權益，持有該等份額並不會使得黃朝暉先生對該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事項擁有表決權。該等H股的表決權並不受黃朝暉先生控制，而由有關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行使。
- (5)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上述附註1和4所述股份不計算為公眾持股的一部份，於本公告日期，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約39.29%，由公眾持有的股份（A股和H股合共）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約59.68%。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本次供股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期為約39.29%，由公眾持有的股份（A股和H股合共）佔本次供股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期為約59.68%。
- (6) 表格中若出現各個數據的算術合計結果與所列總數不符，為四捨五入所致。

情況2：為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了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本次供股完成後（假設本次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中央匯金	A股	1,936,155,680	40.11%	2,517,002,384	41.86%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附註1}	A股	911,600	0.02%	1,185,080	0.02%
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A股	911,600	0.02%	1,185,080	0.02%
中國投資諮詢有限 責任公司 ^{附註1}	A股	911,600	0.02%	1,185,080	0.02%
本集團 ^{附註2}	A股	6,500	0.00%	8,450	0.00%
本集團 ^{附註2}	H股	82,230,430	1.70%	106,899,559	1.78%
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A股及H股	<u>2,021,127,410</u>	<u>41.87%</u>	<u>2,627,465,633</u>	<u>43.70%</u>
其他A股股東	A股	984,645,460	20.40%	1,016,920,279	16.91%
其他H股股東	H股	1,821,483,998	37.73%	2,367,929,197 ^{附註3}	39.38%
獨立股東	A股及H股	<u>2,806,129,458</u>	<u>58.13%</u>	<u>3,384,849,476</u>	<u>56.30%</u>
已發行股份總數	A股及H股	<u>4,827,256,868</u>	<u>100%</u>	<u>6,012,315,109</u>	<u>100%</u>

附註：

(A) 就上表附註而言，請參見情況1下的相關附註。

(B)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情況1下附註1和4所述股份不計算為公眾持股的一部份，於本公告日期，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約39.29%，由公眾持有的股份(A股和H股合共)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約59.68%。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本次供股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期為約41.01%，由公眾持有的股份(A股和H股合共)佔本次供股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期為約57.92%。

情況3：為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了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本次供股完成後(假設本次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中央匯金	A股	1,936,155,680	40.11%	2,517,002,384	44.12%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附註1}	A股	911,600	0.02%	1,185,080	0.02%
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A股	911,600	0.02%	1,185,080	0.02%
中國投資諮詢有限 責任公司 ^{附註1}	A股	911,600	0.02%	1,185,080	0.02%
本集團 ^{附註2}	A股	6,500	0.00%	8,450	0.00%
本集團 ^{附註2}	H股	82,230,430	1.70%	82,230,430	1.44%
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A股及H股	<u>2,021,127,410</u>	<u>41.87%</u>	<u>2,602,796,504</u>	<u>45.63%</u>
其他A股股東	A股	984,645,460	20.40%	1,280,039,098	22.44%
其他H股股東	H股	1,821,483,998	37.73%	1,821,483,998	31.93%
獨立股東	A股及H股	<u>2,806,129,458</u>	<u>58.13%</u>	<u>3,101,523,096</u>	<u>54.37%</u>
已發行股份總數	A股及H股	<u>4,827,256,868</u>	<u>100%</u>	<u>5,704,319,600</u>	<u>100%</u>

附註：

- (A) 就上表附註而言，請參見情況1下的相關附註。
- (B)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情況1下附註1和4所述股份不計算為公眾持股的一部份，於本公告日期，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約39.29%，由公眾持有的股份(A股和H股合共)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約59.68%。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本次供股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期為約33.25%，由公眾持有的股份(A股和H股合共)佔本次供股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期為約55.69%。

情況4：為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了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本次供股完成後(假設本次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中央匯金	A股	1,936,155,680	40.11%	2,517,002,384	46.26%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附註1}	A股	911,600	0.02%	1,185,080	0.02%
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A股	911,600	0.02%	1,185,080	0.02%
中國投資諮詢有限 責任公司 ^{附註1}	A股	911,600	0.02%	1,185,080	0.02%
本集團 ^{附註2}	A股	6,500	0.00%	8,450	0.00%
本集團 ^{附註2}	H股	82,230,430	1.70%	82,230,430	1.51%
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A股及H股	<u>2,021,127,410</u>	<u>41.87%</u>	<u>2,602,796,504</u>	<u>47.84%</u>
其他A股股東	A股	984,645,460	20.40%	1,016,920,279	18.69%
其他H股股東	H股	1,821,483,998	37.73%	1,821,483,998	33.48%
獨立股東	A股及H股	<u>2,806,129,458</u>	<u>58.13%</u>	<u>2,838,404,277</u>	<u>52.17%</u>
已發行股份總數	A股及H股	<u>4,827,256,868</u>	<u>100%</u>	<u>5,441,200,781</u>	<u>100%</u>

附註：

- (A) 就上表附註而言，請參見情況1下的相關附註。
- (B)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情況1下附註1和4所述股份不計算為公眾持股的一部份，於本公告日期，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約39.29%，由公眾持有的股份(A股和H股合共)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約59.68%。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本次供股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期為約34.85%，由公眾持有的股份(A股和H股合共)佔本次供股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期為約53.54%。

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於本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2,021,127,41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1.87%。如「本公司股權架構及情況分析」一節所述，本次供股方案完成後，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相較本次供股完成前12個月內的最低投票權比例將最多增加581,669,094股股份或約5.97%，最多達致2,602,796,504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47.84%，假設：

- (i) 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全面認購其A股供股股份配額；
- (ii) 本公司A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僅達到70%的最低要求(即「A股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vii))；及
- (iii) H股股東概無認購H股供股股份。

倘並無獲得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本次供股完成或會引致中央匯金須就全部股份(已由其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中央匯金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預期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即(A)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之要求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超過50%的獨立投票批准本次供股方案的決議案。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本次供股將不予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方案不會引起有關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關注事項。如在刊發本公告後出現關注事項，本公司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會在寄發有關清洗豁免的通函之前）以有關監管機構信納的方式致力解決有關事宜。本公司注意到，如供股方案並不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供股方案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須就清洗豁免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次供股前，中央匯金（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41.87%。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無其他變動，中央匯金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次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股權架構及情況分析」一節所披露的持股以及或會認購的供股股份外，中央匯金確認：

- (i) 中央匯金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i) 除或會認購的供股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本次供股方案完成期間，中央匯金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進行任何構成取消資格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本公司投票權收購或出售；
- (iii) 中央匯金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或被其所擁有、控制或指示的任何股份上的權利；
- (iv) 中央匯金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人士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清洗豁免決議案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v) 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vi) 概無中央匯金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訂立的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vii) 除供股方案及如「有關可配售股份的股東承諾」及「股東禁售承諾」節所述中央匯金作出的承諾外，概無與股份或與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有關的且可能對供股方案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iii) 除本次供股項下可能應付的供股股份認購價外，中央匯金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或將不會就供股方案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對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好處；
- (ix) 中央匯金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股東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 (x) 除「有關可配售股份的股東承諾」及「股東禁售承諾」節所述中央匯金作出的承諾外，概無中央匯金作為其中一方且與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方案或清洗豁免項下的條件的情況相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xi) 中央匯金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其子公司或聯屬公司概無與任何股東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除股東外於供股方案及清洗豁免並無任何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由非執行董事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組成，以就清洗豁免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如軍先生現時為中央匯金的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因此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豁免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根據《公司章程》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向H股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書；及(iii)召開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

本次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大會及（視情況而言）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本次供股方案及清洗豁免決議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次供股方案以及香港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給予該項豁免）後方可完成，故本次供股未必會落實。A股供股及H股供股均須待本公告中「A股供股之條件」及「H股供股之條件」節所載之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可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亦請股東垂注以下標題的海外監管公告：

- (i) 2022年度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A股供股方案公告」）；
- (ii) 關於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的公告（「A股風險提示公告」）；
- (iii)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及相關文件（「A股董事會決議公告」）；
- (iv) 第二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 (v) 關於符合配股條件的說明；
- (vi)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vii)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

(viii) 2022年度配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及

(ix) 關於控股股東承諾全額認購可配股份的公告，

該等公告均為本公司於2022年9月13日刊發的有關本公司供股方案的公告。載有有關收購守則涵義的重大資料的A股供股方案公告及A股董事會決議公告相關部分作為附錄一附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9月13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內容有關A股供股方案的中文A股風險提示公告中「一、本次配股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相關資料**」)一節。A股風險提示公告(連同英文譯本)的副本亦作為海外監管公告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儘管相關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股東及其他投資者須留意，相關資料並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編製，且並無按照規則10作出報告。因此，相關資料不應作為任何對本公司未來盈利能力或其他財務狀況的預測而加以依賴。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閱讀及解釋相關資料時及於評估供股方案的利弊及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規則10所載的申報規定申請豁免。基於(i)相關資料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或法規要求而納入A股風險提示公告內；(ii)相關資料所載情況為參考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或法規僅供說明用途而作出的假設，且本公司無意將相關資料作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預測；(iii)就僅為說明用途的相關資料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報告規定乃屬不必要且不適用；及(iv)已作為海外監管公告於披露易網站刊發的A股風險提示公告中載入適用聲明，故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豁免。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1995年成立，致力於為多元化的客戶群體提供高質量金融增值服務，建立了以全面研究和信息技術為基礎，投資銀行、股票業務、固定收益、資產管理、私募股權和財富管理全方位發展的業務模式。

有關中央匯金的資料

中央匯金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國家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中央匯金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中央匯金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A股供股方案，擬向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方案
「A股供股」或 「A股供股方案」	指	於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三(3)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供股價格發行不超過877,062,732股A股供股股份之建議。本次供股實施前，若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最終供股比例和供股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
「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A股供股獲配資格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交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一致行動」或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為免生疑，中央匯金的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中央匯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除外）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中國政府最終擁有的全資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合稱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08），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證登」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基於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或宜予以排除參與本次供股的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方案及清洗豁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方案，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方案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供股」或 「H股供股方案」	指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三(3)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供股價格發行不超過571,114,328股H股供股股份之建議。本次供股實施前，若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最終供股比例和供股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
「H股供股公告」	指	本公司經參考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方案後的現行市況後將予刊發的載有(其中包括)供股最終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價格)的公告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發出並向H股股東寄發之有關H股供股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H股供股獲配資格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乃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以就清洗豁免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本公司委任就清洗豁免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供股方案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可配售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可配售股份的股東承諾」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海外股東」	指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通過滬港通代理人中證登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票的中國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但不包括除外股東）
「股權登記日」	指 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本次供股」	指 A股供股及／或H股供股
「供股方案」或 「本次供股方案」	指 A股供股方案及／或H股供股方案
「供股價格」	指 根據供股方案將予提呈發售之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之最終供股價格
「供股股份」	指 A股供股股份及／或H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豁免中央匯金因根據供股方案向其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由中央匯金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對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權益股本（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清洗豁免決議案」	指	如收購守則之要求，批准(A)清洗豁免，由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理人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出的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以及(B)本次供股方案，由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理人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出的超過50%的獨立投票批准的決議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2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附錄一

載有有關收購守則涵義的重大資料的(A)A股供股方案公告及(B)A股董事會決議公告¹相關部分

(A)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的投向具體如下：

(一) 支持業務發展資本金需求

本次募集資金不超過240億元擬用於支持業務發展資本金需求，增強公司使用資產負債表資源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綜合服務的資本實力。公司將以整體戰略為導向，結合各業務發展規劃，統一管理和分配資本金，資金重點使用方向包括但不限於支持以下各業務發展的資本金需求：

1、資本服務與產品業務

公司基於資本金實力、交易定價與產品設計能力，為客戶提供主經紀商、做市交易、信用交易、融資服務、衍生品交易、跨境交易等多種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資本服務及創新產品業務，以滿足客戶多元化、定制化的投融資、資產配置與風險管理需求。資本服務與產品業務是公司運用資產負債表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綜合服務的重要載體，也是公司重要的業務增長點。

公司將持續加強權益類資本服務與產品業務體系建設，打造跨境聯通、一站服務的股票業務平台。作為衍生品核心交易商，深化產品創新，滿足各類機構客群多元化金融服務需求；鞏固互聯互通業務市場領先地位，推進海外平台拓展，提升國際化競爭力；持續完善跨境、跨市場配置服務和業務範圍，豐富產品與客戶結構，強化一二級市場及跨境資本聯動；持續完善業務系統，提升運營管理效率和客戶體驗，強化風險管理能力，加快推進數字化進程，實現科技賦能。

公司將進一步完善涵蓋利率、信用、結構化、外匯及商品的固定收益類資本服務與產品業務體系，提升綜合客戶服務能力；加強做市交易和產品定制化創設能力，推動產品創新，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拓展多元產品線布局；提升跨境業務能力，推進跨境產品設計和客戶服務平台建設，加強國際化客戶覆蓋和交易服務能力；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探索金融科技創新，加強風控能力和運營體系建設，打造業務與科技融合的全敏捷固收平台。

¹ (A)A股供股方案公告及(B)A股董事會決議公告全文以中文版刊登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並以中文版海外監管公告的方式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2、投資銀行業務

公司將繼續發揮綜合優勢，加大投資銀行業務資源投入，落實區域化部署，推動國際化發展，加大客戶覆蓋廣度和深度，提升市場份額。股權融資業務方面，繼續推動在新興行業、重點區域和國際布局向縱深發展，支持多層次資本市場與直接融資體系建設，深入服務科技創新、產業升級和綠色發展企業融資需求；債務與結構化融資業務方面，持續提升一級發行承銷規模，鞏固基礎設施公募REITs業務領先地位，積極布局多品種跨境產品，以創新產品為抓手，爭取市場先機。投行業務在科創板保薦跟投、債券發行與資產證券化、餘股餘債包銷、併購貸款、機構貸款、債務重整等業務領域對資本金均有較大需求。

3、財富管理業務

公司將持續推動財富管理資本服務穩健發展，擴大融資融券等傳統業務及其他新型資本中介業務規模，豐富投資者交易工具，提升市場流動性；通過資本服務手段增強核心客戶黏性，同時加強產品配置業務與投顧團隊建設，圍繞客戶需求提供「財富規劃+資產配置」定制化解決方案，通過優質產品和一站式綜合服務，以及金融科技等數字化手段，提升財富管理平台的客群積累及資產沉澱，加速推進買方投顧模式轉型升級。

4、私募股權業務

公司將聚焦支撐經濟高質量發展的賽道領域，穩健布局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公司將通過增加自有資本金投入，支持新基金和新業務開拓，把握優質股權投資機會，鞏固公司在私募股權投資領域領先地位。公司將持續打造全方位、多層次的股權投資能力，持續擴大基金在管規模及行業影響力，深化重點區域下沉及戰略新興產業布局，積極支持產業調整、區域發展和新經濟增長；完善多元產品線布局，擴大成長期投資基金、母基金等領域優勢，加速推進美元基金、併購基金、創業投資基金等重點業務發展；推動業務流程線上化、規範化，增強數字化服務能力。

5、資產管理業務

公司正在籌備設立全資資產管理子公司，並將在設立後由其承繼公司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公司將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業務持續發展需求，為資產管理業務提供資本金支持，持續提升客戶綜合服務能力；加強投研能力建設，提升主動管理能力，推動創新產品開發，豐富產品線布局；擴大客戶覆蓋基礎，深化零售及境外渠道拓展；加速金融科技轉型，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行業領先的資產管理平台。

(二) 補充其他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不超過30億元擬用於補充其他營運資金相關投入。公司將密切關注監管政策和市場形勢變化，結合發展戰略與實際經營情況，合理配置本次配股募集資金，及時補充公司在業務發展過程中的營運資金需求，保障各項業務有序開展。

(B)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我們作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認真審閱議案等資料並了解相關情況，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就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的相關事項發表以下獨立意見：

1. 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配股定價原則公平、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配股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2. 本次配股的募集資金投向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本次配股有利於公司增強資本實力，改善資產負債結構，有利於公司推進主營業務的發展，增強公司的經營能力和市場競爭能力，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3. 公司就本次配股發行證券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相關分析，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符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要求，相關主體對保障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承諾，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4. 公司審議本次配股相關事項的董事會召開程序、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